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4 月 23 日，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等值外币），前述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授信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计划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发展资金充裕、满足经营及融资需求，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等值外币，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等；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综合授信业务办理授权

为提高公司融资工作效率，在上述总额度内的综合授信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被授权人决定并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授信和融资另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